

(A 类)
(公开发布)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西建函〔2023〕25 号

关于政协西山区十届二次会议第 10020024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张义成委员：

您提出的《城中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情况及对策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4·29”长沙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在省市区的统一部署下，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一是成立了西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区自建房的安全整治工作；二是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充分领会上级工作指示并依据西山区现实情况，制定具有可行性的《昆明市西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

治行动实施方案》；三是及时分类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综合采取“改、停、封、拆”等措施，坚决防止“带险经营”，做到“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关于您提出的有效规范城中村安全隐患及采取有效措施的几点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并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过程中，认真研究，充分考虑，结合实际，落实各项要求。首先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组织重点房屋产权人观看安全警示片，社区人员上门宣传讲解等多种方式，在群众中树立牢固的安全意识。其次是建立多部门组成的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加强联动，形成合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协调区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协同履职的良好局面。然后迅速组织力量对西山区全区范围内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全区已完成全部自建房排查工作。共排查录入非经营性自建房 37479 栋，存在安全隐患数量为 3634 栋；排查录入经营性自建房 6048 栋，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810 栋。在上述基础上，我局合理统筹省级专项资金对红牌和黄牌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并依据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上述危房进行整改，截止 10 月 30 日全区已完成销号 741 栋，销号率为 91.48%。最后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将房屋详细信息

上传录入全国自建房信息归集平台，初步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压实责任、履行职责。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全面落实部门“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街道办事处（含西山景区管理局）属地管理责任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安全第一责任。另外我局在全面排查阶段及后续工作中将房屋详细信息上传录入全国自建房信息归集平台，初步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建立长效监管制度，健全自建房安全监管体系，全面实现长效保障。

建章立制、予以干预。为保证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我区依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要求，自建房建设的审批需要进一步规范，3层以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总投资30万元以上的自建房应纳入一般工程建设程序开展建设；自建房用作经营性场所的，相关行业在行政审批时应将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作为前置条件；探索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业主在申请自建房经营审批时，将缴纳维修专项资金作为审批前置条件，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就可使用该项资金作为检测、鉴定、修缮费用，避免因资金不到位造成管控不及时、不到位的局面。

加强巡查、防范未然。各街道办事处及西山景区管理局要督促经营性自建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同时严格按

照区政府召开的西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加强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日常巡查及安全检查，尤其是要加大红（黄）牌经营性自建房的巡查检查力度，及时有效的化解各类重大安全隐患，确保危房不住人，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7日

（联系人：陈智 电话：68421725）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7日印发